

#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

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13日通过邮件向各位监事发出，会议于2017年4月17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尚修磊先生主持，与会监事经过充分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作出如下决议：

- 1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〈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〉全文及其正文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编制和审核《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真实有效。

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监事会

2017 年 4 月 17 日